

附件 4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由河北大学、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

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2 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初赛，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完成知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方可按赛区要求提交作品。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知识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方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 5 月 31 日 24:00。

（二）复赛：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2 个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 2000 件，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10%，且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 150 件。若参赛作品数量超过 2000 件，每增加 500 件参赛作品，推荐作品总数可相应增加 10

件。

省级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并于7月10日前确认推荐名单，将《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bs.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七届篆刻大赛汇总表”。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15日24:00。

不举办省级赛事的省（区、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的10%。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5年9月30日前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所有实物作品须于2025年8月15日前寄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5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河北大学范老师、荆老师，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84187975（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